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343,835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2,234.38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編纂]
<hr/>		<hr/>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如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並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數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方案。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方案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獎勵計劃」一段中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的購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各段。